

上海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上海及周边区域海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激发海洋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海洋科技事业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地健康发展，根据《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海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海洋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海洋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负责海洋科技奖励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设立上海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聘请有关院士、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并委托奖励委员会负责海洋科技奖评审的指导和管理，审定海洋科技奖获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获奖对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海洋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设立上海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海洋科技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等级

第七条 海洋科技奖设三个类别：海洋技术发明奖、海洋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

第八条 海洋技术发明奖和海洋科技进步奖视成果的创新程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海洋技术发明奖和海洋科技进步奖的三个奖励等级标准如下：

特等奖：应有显著创新，超过或达到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执法监察和公益服务能力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对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

一等奖：应有明显创新或改进，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创新、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执法监察和公益服务能力具有较大贡献。

二等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创新、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执法监察和公益服务能力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第九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分设科学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不分等级。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报海洋技术发明奖的组织和个人需运用海洋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或其系统等重大海洋技术发明，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申报海洋科技进步奖的组织和个人需在应用推广先进海洋科学技术成果，或完成重大海洋科技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海洋科学研究或基础理论研究项目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对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等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

（二）在实施海洋技术开发类项目中，完成重大海洋技术创新、海洋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或者海洋高技术产业化的；

（三）在实施海洋公益服务类项目中，长期从事海洋科学技术基础性、公共性、普及性工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海洋管理与软科学项目中取得突出成就，并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

第十二条 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的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祖国、热爱海洋科技事业、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在上海及周边地区从事海洋科技工作的青年工作者。

（三）从事海洋科技工作，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

1. 在海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和做出显著成绩；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

2. 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公益服务或海洋政策法规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和做出显著成绩；或取得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海洋科技奖：

（一）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的确认和排序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已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及高于省部级其他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四）申报时完成验收归档工作不满一年的项目。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在后续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果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海洋技术发明奖和海洋科技进步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申报。申报项目的候选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候选对象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依据本办法推荐。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需提供第三方科技评级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申报海洋技术发明奖、海洋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申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主要单位不超过 7 个；申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人可由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单位指候选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个人指本领域正教授级别以上的知名科学技术专家提名，每位专家每次只能推荐一名候选人。有效候选人须不少于两名提名者推荐。

青年科技创新奖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渠道申报，不受理个人自荐。

第十六条 候选对象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奖励办公室。

第四章 评审与受理

第十七条 海洋科技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应本着宁缺勿滥、公平合理、科学求实的原则，认真地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个人或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按学科、专业分类后提交相应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

第二十条 海洋科技奖由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再由奖励委员会组织复审。在复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对象的主要完成人进行答辩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一条 海洋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个人或项目主要完成人均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在单位申报个人和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公示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个人和项目信息情况及评奖复审结果将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材料，并签署真实单位和姓名（奖励办不接收匿名或化名材料）。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再予以受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在公示期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调查、协调等方式，听取、了解有关方面的意见由奖励办组织异议调查核实后，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受理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

第六章 批准、授奖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复审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将申报项目信息情况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形式审查情况、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初审结果、复审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情况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由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批准后，通过媒体进行公开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获海洋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分别授予集体和个人获奖证书及奖金；对获青年科技创新奖的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及奖金。

奖金额度：

（一）海洋技术发明奖和海洋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30000 元，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

（二）青年科技创新奖：5000 元/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对象以剽窃、假冒、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海洋科技奖的，由奖励委员会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三十条 申报或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海洋科技奖的，由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申报、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在海洋科技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